

关于鸿惠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裁定受理鸿惠(上海)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指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鸿惠(上海)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刘佳穆;联系电话:19537886680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4-1106 单元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9 日